



沙田培英中學

四十周年標誌設計比賽

1. 目的：

為慶祝沙田培英中學建校四十周年，本校現舉辦標誌設計比賽，現誠邀各級同學及歷屆沙培校友一同參與，發揮創意。

2. 作品要求及格式：

- 每份參賽作品須包含「40/四十」及「SPYC/沙田培英」兩大元素，並附有一段不多於50字的中文或英文說明，扼要描述作品構思。
- 作品可以手繪或電腦繪畫完成，手繪作品必須繪畫於一張A5 (210毫米 X 148毫米) 的白色畫紙；電腦繪圖作品則需以靜態電腦格式並必須為300dpi或以上的JPEG或AI檔案，完稿面積必須為A5 (210毫米 X 148毫米)。

3. 提交辦法：

- 參加者需以個人名義參加是次比賽，每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。
- 參加者須填妥[網上參賽表格](#)，將完成的手繪作品，親遞或郵寄到：沙田禾輦邨豐順街9號沙田培英中學王英敏小姐收；如呈交電腦繪圖作品則須連同網上參賽表格一併上載。
- 收到參賽作品後 3 個工作天內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絡參加者確認，如在遞交文件後的 3 天內仍未收到確認通知，請致電 26917217與本校職員王英敏小姐聯絡。

4. 評審準則：

- 主題演繹 (30%)
- 設計風格 (30%)
- 作品創意 (20%)
- 構圖美感 (20%)

5. 作品評審：陳麗芬校長、曾山珊副校長、連家宜老師、洪嘉麗老師

6. 獎項及獎品：

- 冠軍：獎狀及書券港幣\$500
- 亞軍：獎狀及書券港幣\$300
- 季軍：獎狀及書券港幣\$150

7. 截止日期：2018年2月9日 (星期五) ，下午5時正。

8. 結果公布：比賽結果將於2018年2月下旬公布，得獎者將獲電話及電郵個別通知。
9. 查詢方法：如有疑問，可致電26917217，與本校職員王英敏小姐聯絡。
10. 比賽細則：
 - 作品一經遞交，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並願意遵守校方訂立的條款及細則；
 - 所有遞交的參賽作品，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還；
 -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、未經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中獲獎，亦不得抄襲或盜用任何人士之作品；
 - 參賽作品之版權屬學校所有，得獎作品將有機會被採用為慶祝四十周年所有宣傳品的正式標誌；
 - 比賽結果以學校的評審決定為依歸；
 - 參賽者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比賽及有關事宜，以及供日後領獎時核對身分之用。

